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沈锦华已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耿强、耿成轩

2017 年 10 月 21 日